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董事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我们同意提名王现全先生、姚长明先生、门亮先生、王申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峰先生、孙宗彬先生、仲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金信 

孙宗彬 

仲涛 

2021年3月5日